**附件1**

广安市人民政府—四川农业大学

2024年“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领域及方向**

**（一）“天府粮仓”建设方向**

**1. 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高质高效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

**目标任务：**（1）筛选并推广适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高质高效模式的玉米、大豆品种各2个以上；（2）建立1个100亩核心试验示范区，辐射带动3个1000亩示范片，核心区玉米、大豆亩产分别达到510公斤、150公斤以上，示范区玉米、大豆亩产分别达到500公斤、130公斤以上；（3）核心示范区年亩减少化肥施用量10%以上，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率达到90%以上；（4）形成1套适宜于广安市的高质高效集成技术模式与规程。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0万元。立项后拨付10万元，完成4项目标验收后拨付10万元，被评为全省“百县千片”高产示范或成为“三大比武”高产竞赛拉练现场，奖励10万元。

**实施地点：**武胜玉米大豆大复合种植园区核心区

**2.** **项目名称：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10万亩水稻绿色高产示范科技支撑项目**

**目标任务：**（1）在广安区、岳池县、邻水县任选1个县指导规划建设1个10万亩水稻绿色高产示范片；（2）编制《丘区水稻绿色高产示范技术规程》1套；（3）筛选并推广适宜绿色高产示范的水稻品种2个以上；（4）示范片水稻单产高于去年该县水稻平均单产30公斤以上；（5）示范片年亩均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各10%以上，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率达到90%以上；（6）协同所在县开展粮油作物“百县千片”高产示范创建，全力支撑创建全省高产竞赛先进县。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0万元。立项后拨付10万元，项目验收后拨付10万元；助力所在县成功创建为全省高产竞赛先进县，奖励10万元。

**实施地点：**在广安区、岳池县、邻水县中任选一地

**3. 项目名称：“天府粮仓”丘区粮油制种及中试基地建设**

**目标任务：**（1）建成水稻和玉米制种基地各500亩以上；（2）建成水稻和玉米中试基地各1000亩以上；（3）分别形成1套适宜于广安的水稻和玉米制种技术规程。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0万元。立项后拨付10万元，剩余经费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实施地点：**四个种粮大县（可以任选一个或几个）

**4. 项目名称：富锶农业产业化推广与应用**

**目标任务：**（1）对广安市发展富锶农业的基础和条件进行调研、检测，明确可发展的区域和潜力，提供相关工作报告；（2）对富锶大米、富锶山羊和富锶鸡蛋进行中试产品研发，筛选推广各1个以上品种；（3）编制富锶大米、富锶山羊和富锶鸡蛋产品团体标准；（4）上市富锶大米、富锶山羊、富锶鸡蛋等体验品。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0万元。立项后拨付10万元，剩余经费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实施地点：**前锋区

**5. 项目名称：特色粮食产业全产业链开发示范与推广**

**目标任务：**（1）引进“黑甜玉”“红香糯”两个新品种，建立3—5个推广示范点位，每个点位不少于200亩；（2）形成适宜广安的“两高一优”种植技术各一套；（3）研究“红香糯”精深加工产品，力争试制一款“红香糯”加工产品体验样品。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20万元。立项后拨付10万元，剩余经费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实施地点：**邻水县

**6. 项目名称：《100万亩优质粮油基地建设导则》编制**

**目标任务：**（1）深度调研广安粮油基地发展现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2）编制《100万亩优质粮油基地建设导则》并加强后续服务指导。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20万元。立项后拨付10万元，剩余经费待成果审定交付后拨付（成果为《调研报告》电子版及2份纸质版、《导则》电子版及20份纸质版）。

**实施地点：**6区（市）县

**7. 项目名称：研究编制广安市三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改造提质导则（发展技术导则）**

**目标任务：**（1）深度研究广安龙安柚、武胜大雅柑、邻水脐橙等柑橘产业发展现状，编制《广安市50万亩柑橘产业基地改造提质导则》，并加强后续服务指导；（2）深度研究前锋区、岳池县、广安区花椒产业发展现状，编制《广安市5万亩青花椒产业基地建设及改造提质导则》，并加强后续服务指导；（3）深度研究前锋区、邻水县茶产业发展现状，编制《广安市白茶产业发展技术导则》，并加强后续服务指导。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0万元（每项导则编制10万元）。立项后拨付15万元，剩余经费待成果审定交付后拨付（成果为《导则》电子版及20份纸质版）。

**实施地点：**相关区（市）县

**（二）“和美乡村”建设方向**

**8. 项目名称：广安市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第三方评估**

**目标任务：**（1）根据《广安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和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广安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精品村、示范村第三方评估办法》；（2）组建第三方评估队伍，开展业务培训；（3）深入6区（市、县）对2024年申报创建的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共10个）、示范村（共48个）逐一进行实地评估；（4）提交广安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总体评估报告，并对每类每个村作出明确评估意见。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0万元。立项后拨付10万元，完成任务验收后拨付20万。

**实施地点：**6 区（市、县）

**9. 项目名称：广安市五类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第三方评估**

**目标任务：**（1）根据《广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广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广安市实施乡镇场镇改造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和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广安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片、全域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有效衔接试点示范村、乡镇场镇改造提升第三方评估办法》；（2）组建第三方评估队伍，开展业务培训；（3）深入6区（市、县）对2022—2023年建设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片（共6个）、全域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共6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共77个）、有效衔接试点示范村（共13个）、乡镇场镇改造提升（共8个）逐一进行实地评估；（4）提交广安市五类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总体评估报告，并对每类试点示范作出明确评估意见。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50万元。立项后拨付20万元，完成任务验收后拨付30万。

**实施地点：**6区（市、县）

**（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方向**

**10. 项目名称:《四川广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研究编制**

**目标任务:**（1）对园区发展现状进行梳理，科学分析园区农业农村发展现实水平，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科创资源配置、产城产镇产村融合等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1份；（2）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要求和标准，编制《广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25—2030）》，明确园区发展方向、战略定位、发展思路和发展路径，确定区域主导优势产业，设计产业发展方向、路径和技术方案，提出园区建设体制机制，提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3）提出《2024年广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5万元。立项后拨付15万元，剩余经费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实施地点：**广安区、前锋区等

**11. 项目名称：广安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研究**

**目标任务：**（1）深度调研广安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和专业园区建设现状，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1份；（2）编制《广安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3）指导相关区（市、县），对标省上相关文件编制、完善农产品集中加工区规划；（4）协同广安市申报“全省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20万元。立项后拨付5万元，提交审定后的《广安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编制成果后拨付5万，协同争取到全省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后奖励10万元。

**实施地点：**6区（市、县）

**12. 项目名称:广安市品牌农业创新发展路径设计**

**目标任务：**（1）梳理广安市品牌农业发展现状，分析以品牌农业发展作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的现实基础，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1份；（2）规划设计广安市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具体路径。从大力培育品质优良的高端品牌、深度绿色的生态品牌、信任度高的知名品牌、数字赋能的创新品牌、天府粮仓文化品牌等方面规划设计建设路径；（3）研究广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天府粮仓”省级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为契机，构建“1+N”广安农业品牌矩阵，形成高质量建议报告1份；（4）指导区域品牌建设。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20万元。立项后拨10万元，剩余经费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实施地点：**全市

**13. 项目名称：广安市市县两级现代农业园区达标验收第三方评估**

**目标任务：**（1）根据广安市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广安市市县两级现代农业园区达标验收第三方评估办法》；（2）组建第三方评估队伍，开展业务培训；（3）深入6区（市、县）对2019年以来市政府命名的28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6区（市、县）政府命名的49个县级现代农业园区逐一进行实地达标验收评估；（4）提交广安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评估报告，并对每类每个园区作出是否达标的明确评估意见。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0万元。立项后拨10万元，完成任务验收后拨付20万元。

**实施地点：**6区（市、县）

**（四）“都市田园”发展方向**

**14. 项目名称：《广安市都市田园建设规划》编制**

**目标任务：**（1）深度研究“都市田园”创新概念的内涵和特点；（2）研判广安市建设都市田园的现状和发展路径；（3）提出《2024年广安市都市田园建设实施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指导打造2个以上示范场景；（4）编制《广安市都市田园建设规划（2025—2030）》。

**实施年限：**1年。

**项目经费：**35万元。立项后拨付15万元，完成《规划》、《实施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后拨付10万，示范场景建设完成后拨付10万。

**实施地点：**6区（市、县）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牵头单位为四川农业大学，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二）优先资助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具有合作基础的项目团队。

（三）联合申报单位在相关产业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成果积累和自主知识产权。

（四）联合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和经费保障，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联合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总额的30%。

**三、申报材料**

（一）“广安市人民政府—四川农业大学市校合作”2024年度“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二）附件材料：

有联合申报单位的项目，需提供以下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联合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有自筹经费的项目，需提供自筹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应加盖所有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课题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应明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金额或比例、课题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权属等内容）；

5. 联合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